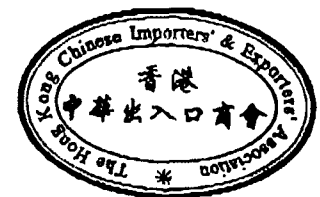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關於  
《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》的意見

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就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於2011年1月向政府提交的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報告》，積金局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由5,000元增加至5,500元，及將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30,000元。以下是本會對有關報告提出的意見：

- (一) 本會同意將最低有關入息由5,000元增加至6,500元，認為有關修訂將不會影響僱主的僱傭成本，亦可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生活。
- (二) 本會認同最高有關入息應該作出提升，但對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30,000元的做法有所保留。本會認為由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復甦，再加上中小企需面對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所牽涉的額外成本；假若將最高有關入息調升至30,000元，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造成沉重壓力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將供款入息上限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基準(即每月計算上限22,500元)看齊，一次過將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22,500元，以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利益。
- (三) 本會要求政府加強監管，並推出相關措施促使強積金基金公司減低所徵收的基金管理費，避免僱主及僱員雙方的供款被強積金基金公司蠶食，以確保僱員在退休時能夠得到合理的保障。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